

为基层减负要警惕各自为政

◎李丁乔

自中央印发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以来,特别是将为基层减负作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后,全国各地各部门掀起了一股为基层减负的热潮。

但是笔者发现,有的地方和部门在推进过程中“你干你的,我干我的”,没有形成联动协调机制,各自为政,导致有的减负工作“重复减”;甚至还有“你方唱罢我登场”,“你减我的负,我压我的担”。这些现象和问题,无形之中为减负工作造成了阻碍,同时也严重影响减负质效。

为基层减负,是一套具有系统性、协调性和统筹性特点的工程,既有利于厘清各级各部门权力和责

任,也有利于促进基层干部更加聚焦主责主业、提高服务群众质量。所以为基层减负,既需横向上职能部门之间统筹协调,也需纵向上上下级之间协调联动,要落实到基层,切实减轻负担,关键在于发动所有力量,形成减负合力。

据笔者了解,现实中,有的职能部门“减负措施”不仅非常具体,而且非常实在,但是在操作过程中,因为没有与其他职能部门形成联动机制,“一厢情愿”的“减负措施”落不到实处、见不到实效。比如,清理村社区活动室挂牌工作,上级一个职能部门提出清理要求,下级职能部门接到任务后不知从何入手,这其中,上级其他部门不断要求村上挂这个牌子、挂那个牌子,而且个个牌子不是“列入考核内容”,就是“列为督查内容”,下级职能部门只有“干瞪眼”。由此可见,为基层减负需破解各自为政的局面,形成系统性、全局性的减负工作大格局。

基层的负担能否减下来,除了

要靠职能部门使劲,更需要各部门之间协同发力。特别是需要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工作,不是一个部门就能解决的,否则就会变成“你减你的负、我压我的担”,部门之间不联动,导致基层执行减负措施乏力,最后减负成了“空头支票”。同时,职能部门之间如果信息不畅通、不对称,那么容易导致同样或相似的工作,A部门这样减、B部门那样减,到头来基层工作就会变得混乱头绪。

正如上述所言,为基层减负需要全局动员、系统部署,单打独斗终无果,齐心协力才能拔其根。职能部门之间既要畅通信息、积极配合,在弄清楚“减什么”、“怎么减”、“谁来减”等问题上达成一致。建议,成立或明确基层减负统一负责部门,由该部门来牵头抓总,在梳理汇总减负事项的同时,协调处理沟通不畅通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,让部门之间明确权责。

(作者系天府评论新闻观察员)

以信用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

◎梁积江

监管要跟上时代前行的步伐,尽快形成“守信获益,失信受罚;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的格局,同时防范惩戒泛化、扩大化

“信,国之宝也。”信用是个人安身立命的根本,是企业营商立业的条件,也是社会良性运转的前提。信用制度维系着社会秩序,调节着社会关系,构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性规则。在更大范围、更宽领域、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水平,树立国际品牌,提升国家形象,需要按照中央要求,以加强监管为着力点,发展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,规范市场秩序,优化营商环境,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大力推进信用体系的建设,将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趋完善、更加健康。比如,共享经济在颠覆传统的消费理念与生活习惯的同时,极大降低了交易成本,提高了

经济的运行效率与资源的利用效率,也给现代市场经济带来了巨大的变革。而在共享经济发展过程中,参与者的身份认证和权益保障,都需要通过信用解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问题。可以说,没有信用就没有共享经济,而信用体系的建设也决定着共享经济的边界。所以,监管能力和水平要跟上时代前行的步伐,要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,衔接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,不断完善现代社会信用体系。

这其中,产权制度和契约规则的作用不可小觑。产权制度是信用制度的载体,建立在产权之上的信用才能稳定。从“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”的高度看产权保护、信用保护,只有产权归属清晰、使用和处置权明确,才能对享有的权利实施信用,且信用不会失真、失效。以产权对等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信用制度,能有效防范过度信用与信用放大,实现产权对信用的约束。同时,信用和契约互为因果,契约规则推动了信用经济的发展,以制度化的形式保障了权利实现。通

过法治建设来倡导市场主体遵守契约精神,推动政府部门带头遵守契约,落实公平竞争制度、信赖保护原则,也是信用体系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。

市场经济、信用经济离不开道德建设的支撑。随着各类市场交易的日趋复杂化,代表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形式也随之复杂化。发挥好信用形式代替货币流通、节约流通费用等正效应,需要加强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力量,从而减少诉讼成本、提升市场效率。普及诚信教育,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为中心,贯穿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,弘扬诚信文化,建设信用中国,在青少年中树立正确的义利观,普遍形成崇尚诚信、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。

国之信,重九鼎;人之信,诺千金。健全一个国家的信用体系,失信惩戒机制不可或缺,要依法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,尽快形成“守信获益,失信受罚;一处失信,处处受限”的格局,进而使各类信用主体不能失信、不敢失信、不想失信。

互联网医院升级智慧医疗

◎李红梅

对监管部门来说,互联网医院的出现是一道新的考题,也是迎接未来智慧医疗的必答题

经过医院明确诊断的疾病,今后将可以在互联网医院进行复诊、开出药品、送药到家。不久前,上海市卫健委发布《上海市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》,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,各地互联网医院落地细则也在陆续出台。互联网医院的发展完善,有助于实现优质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,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,也将为偏远地区患者带来便利。

在优质医疗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,大医院大专家往往集中在大城市,基层和偏远地区的医疗技术、设备、服务能力相对较差,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需求。而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,让优质医疗资源变得触手可及。比如这一新生事物的先行探索者宁夏回族自治区,引进了多家互联网医院,让当地居民不出远门也能与北京、上海等地大医院专家“面对面”。医生拿着共享检查信息,通过远程视频“问诊”,提供咨询,开具处方,满足人们看病的需求。看病模式的改变,使医疗服务变得像超市一样,随手可得、又快又好,让人们求医问药更加轻松和便捷。

互联网医院作为新生事物,又涉及医疗这一特殊领域,其运行状况自然备受关注。前段时间,有人从互联网医院平台买到处方药的现象被曝光,引起人们的不安。这源于医疗的服务特性,即医生需触诊、问诊才能对症下药。因此,通过视频“面诊”正确诊断病情,让处方药在严格的监管下得到合理使用,便成为互联网医院高质量运行的关键。

正是认识到这个问题,去年9月,国家卫健委出台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3个文件。上海市此次公布的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,也强调对互联网诊疗行为的质控。此前,宁夏、福建、山东等省份公布了有关政策,均涉及互联网医院设置要求、看什么病、如何收费等内容。在行业自律方面,一些地方出台了《互联网医院便民门诊的执行规范》,对互联网医院诊疗作出自我约束。

一系列办法和规范的出台,为互联网医院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好的监管基础。目前,各地互联网医院将诊疗对象限定在一些常见病、慢性病的复诊患者人群,同时,各地也逐步建立监管平台,实行留痕管理,同时厘清平台和实体医疗机构的责任,等等。在此基础上,根据互联网的特点,有必要在传统医疗服务监管的基础上善用新技术和手段,比如建立互联互通的电子病历系统,用以鉴别诊疗行为是否符合规范;有些地方建立了专门审查处方药的药师审核平台,有效把关处方药开具行为;一些地方还通过人工智能、大数据实时监控互联网诊疗行为,有效杜绝不合规范行为。另外,上海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提到,互联网医院可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北京、杭州等地的一些企业也已经开展这一平台业务。如何引导大医院和这些平台形成有效分诊关系、提供合理的服务,需要信息互联互通和在线监管技术的同步升级。这样,才能更好地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,提高健康管理的效果。

对监管部门来说,互联网医院的出现是一道新的考题,也是迎接未来智慧医疗的必答题。互联网医院虽然刚刚起步,却是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力量。有关各方把好质量关口,筑牢制度堤坝,方能让互联网医院茁壮成长,守护更多人的生命健康。

消费新潮流 发展新机遇

◎盛玉雷

不同的流行趋势折射出中国市场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,反映着人们不断升级的消费层次

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必不可少,行之有效的行业规范也不可或缺,这些理应成为推动中国品牌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要素

把“奶糖的香”涂在手上,将“故宫的美”抹在脸上,让“报纸的墨”秀在身上,使“花露水”的味“掺进酒里……这跨界融合的潮流文化产生了奇妙的“化学反应”,在消费领域掀起了一场关于经典和流行的“头脑风暴”。

这股消费新潮流,既满足了时尚追求,又凸显了文化内涵,和当下年轻人的消费偏好不谋而合。有态度又实用,有情怀又独特,有质感又新潮,附着在潮流中的情感诉求、价值归属和群体认同,让这些充满创意的商品与品牌收获了大量的新生代消费群体,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成功走出一条转型升级之路。

从美食饮品到服装美妆,从电影电视到文创周边,消费新潮流里总能发现老字号的新面孔。如今,中国品牌的消费人群在不断增加,走出国门、扬帆出海的中国品牌也越来越多,背后依靠的正是良好的口碑、稳定的质量和创新的态度。告别“土味”“过时”的标签,一件件情怀与时尚跨界融合的国产商品、一个个跟跑并跑乃至弯道超车的中国品牌应运而生,自然让消费者感到惊喜。

纵观今天的消费潮流,不同的流行趋势折射出中国市

场海纳百川的开放心态,反映着人们不断升级的消费层次。中国品牌与来自世界各地的商品同台竞技,让消费者在家门口就能“货比三家”,收获最佳的性价比。无论是对于中国品牌的消费喜好,还是对进口商品的消费选择,消费者都是开放的中国市场的受益者。某种程度上,消费既是一种经济现象,也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。一方面,消费潮流是世界文化交流互通的结果;另一方面,新的消费潮流的兴起也让更多新生代消费者相信,增强文化自信、保持文化自信、涵养文化内涵、挖掘文化价值,潮流可以土生土长,时尚也能风起本土。

让消费新潮流成为推动中国品牌升级的契机,需要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市场、用好文化资源。需要看到,消费新潮流中的相关品牌,有的与世界一流品牌还存在不小差距。比如,一些现象级潮牌做工粗糙、制作简陋,只是在包装上做一些表面功夫;有的爆款产品山寨抄袭、过度营销,缺乏真正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味道。这些现象的存在,影响了人们的观感。无论对消费者还是生产者来说,消费潮流能否经久不衰,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能否良性发展。消费潮流既要立足本土,也要接轨世界。就此而言,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必不可少,行之有效的行业规范也不可或缺,这些理应成为推动中国品牌健康发展的基础性要素。

今天,世界500种主要工业品中,中国有220多种产品产量位居全球第一,但还有相当一部分都处在微笑曲线的底端。中国品牌,在今天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。以此为契机,增强文化自信,加强品牌建设,发掘市场潜力,消费者就能拥有更多选择,中国品牌定能绽放更多光彩。

高质量立法回应民生诉求

◎支振锋

法律是社会问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,衡量善法的一个重要标准,就是对国计民生重要问题的关注和回应

增加禁止高空抛物的规定,保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;在职业病防治、社会急救等方面增加相应规定,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水平;细化个人信息和隐私权保护,对人格权的概念予以完善……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,对一批涉及诸多重要民生议题的法律进行修改,彰显了新时代立法的民生导向,引发公众广泛关注。

“立善法于天下,则天下治”。立法为民,法贵便民。法律是社会问题的综合性解决方案,衡量善法的一个重要标准,就是对关系国计民生重要问题的关注和回应。改革开放40多年来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立法工作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恪守以民为本、立法为民理念,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在维护人民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,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,立法工作也正在不断向民生细微处覆盖。

今天,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,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,而且对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也在日益增长。这就需要以保护产权、维护契约、规范市场、公平竞争等为导向,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;更好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行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,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,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。本次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,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、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、资源税法,正体现了立法对人民期待的积极回应。

立法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权益,是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鲜明特征和突出优势。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有了新内涵,民生立法就有了新任务。在医疗体制不断改革完善的背景下,如何在保证人民用药安全的前提下确保“救命药”的供应,如何更好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手段提升医药服务,成为此次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审议中的热点。而对于近期各地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坠物事件,在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,也针对调查取证这个最大的难点,特别强调公安机关等相关机关应及时调查、认真查清责任人,从而让亿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最切身的安全。

民生立法要以问题为导向,还要以高质量为方向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,已经不是有没有,而是好不好、管用不管用、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”“越是强调法治,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”。落实这一要求,就要坚持科学规划、立改废并举,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,扩大公众有序参与,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,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更好协调利益关系,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。不断提高立法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,才能提高法律的针对性、及时性、系统性,为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。

“大道之行也,天下为公”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尊重人民主体地位,就是要以人民期待为第一动力,以群众呼声为第一信号,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、反映人民意愿、体现民生需求,真正实现高质量立法,更好守护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

“没有了,我什么都没有了。”王先生面对记者痛哭流涕。因听信“网恋女友”教唆,他将全部积蓄投注境外赌博网站,不想却人财两空。

新华社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,近年来,这类俗称“杀猪盘”的网络骗局在国内多地频发。今年1至8月,此类骗局共造成群众损失38.8亿元,占全国总损失的21.3%,其中个案平均损失18.1万元,系其他类案件平均损失的4.8倍。

新华社发

以系统减负促担当作为

◎谈小燕

从减少基层负担到增加治理效果,以系统性改革推进系统减负,是建立减负增效长效机制的关键所在

推进系统减负,必须优化基层治理体制和机制,完善法律法规。提升基层治理、源头治理水平,是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。无论是文山会海反弹回潮,还是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,基层负担重是一个重要原因,在于层级责任不明、权责关系不顺。激励干部担当作为、彻底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,改革的抓手必须用好,法治的堤坝必须筑牢。只有理顺工作体制机制,确保各层级各单位责任依法依规落实,才能真正整治好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不正之风。

推进系统减负,必须坚持“为民”和“与民”并重,实现“共同减

负”。为基层减轻负担,目标在于激发担当作为,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精准性。一方面,减负要围绕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诉求,聚焦老百姓最关心最现实最实际的利益问题,为民办实事,重视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。另一方面,也要注重倾听民声,以民声促民生,通过科学收集民意、充分倾听民声,研究共性问题,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。

推进系统减负,必须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基层治理”,实现“技术减负”。推进数据治理,精细化、科学化利用大数据资源,走好网上群众路线,是基层治理的必然要求。推进系统减负,应当用好现代信息技术,大力推动多网合一,加快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,数据一次性采集,诉求一次性受理,打破部门间、层级间的“信息孤岛”,以信息“跑腿”提高工作效率,增进基层干部群众的获得感。

推进系统减负,必须推进问题

整治,实现“长效减负”。确保减负减到位,树立问题导向和严实标准很重要。比如,建立行政流程全面体检机制,定期组织问题检视和整改,提高基层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再如,完善群众路线践行机制,鼓励领导干部深入基层,通过调查研究有哪些困惑,老百姓有哪些需求,从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督导工作。

推进系统减负,必须提高基层治理专业化水平,实现“专业减负”。“育才选士,为国之本。”贯彻落实减负要求,最重要的是做好干部培养、选拔、管理、使用工作,打造一支高素质基层干部队伍。选配优化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,加大专门针对基层干部的系统培训力度,着力培养优秀年轻干部,才能从根本上提升行政效率。提高基层干部的专业化能力迫在眉睫,不妨依据缺什么、补什么的原则,组织多形式、多层次培训,不断提升基层干部的素质、能力和水平。